

#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烟台旭力生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8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一) 关于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中,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该等机构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公司拟收购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二)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及拟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能够有效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更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相关报告及协议切实可行；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的防范和化解由于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其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 三、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由关联股东对上市公司实施财务资助而产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接受控股股东的财务资助，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胡迁林

---

许世英

---

梁 坤

2018年10月23日